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 件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3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三、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四、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五、关于拟出售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20
六、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2
七、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4
八、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6

会议议程

一、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7日下午14:00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17年2月7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7日 9:30-11:30, 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9楼第三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刘卫国董事长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二) 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拟出售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三) 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四) 投票表决
- (五) 宣布表决结果
- (六) 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会议法律意见书
- (七) 宣读会议决议
-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 、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生字[1993]第110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经国家工商局核准，在山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生字[1993]第110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经国家工商局核准，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

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370000018011345。 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和省政府鲁政发[1995]126号文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得营业执照，<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684138。</u> 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件和省政府（鲁政发[1995]12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u>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u>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u>（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u>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u>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u>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u>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u>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u>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公司拟发生的单项金额高于2000万元、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交易或资产处置；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公司与关联法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公司拟发生的单项金额高于2000万元、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交易或资产处置（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或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并应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有关情况；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净资产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或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并应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有关情况；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u>（八）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u>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4-8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u>公司设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8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 <u>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召集主持高级管理层会议;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u>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或在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情况下, 行使下列职权:</u>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召集主持高级管理层会议; <u>(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九) 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拟发生的单项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交易或资产处置，并应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有关情况； (十) 签署公司文件和应由总经理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一)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十二)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三)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五)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八)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u> <u>(九) 董事会闭会期间，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有权决定公司拟发生的单项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交易或资产处置，并应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有关情况；</u> (十) 签署应由总经理签署的文件； (十一)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方案； (十二)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四)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17 年 2 月 7 日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为规范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规范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 及《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十六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u>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u>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七条：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七条：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u>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u>
第三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条：<u>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 <u>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u>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17 年 2 月 7 日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三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召开至少四次定期会议。	第三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u>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u>
第七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u>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u>
第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	第十一条：<u>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u>

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按照章程中董事履行职务责任进行安排。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u>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u>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邀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u>也可以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u>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17 年 2 月 7 日

关于拟出售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总股本 36365.3286 万股，公司与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科技”）合计持有万润股份 4495.49 万股，其中公司持有 3081.09 万股，鲁银科技持有 1414.4 万股。万润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上市，公司与鲁银科技所持有股份已于 2012 年 12 月起解除限售并可以流通。目前公司持有的万润股份 2080 万股股份已质押。

一、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二级市场价格择机出售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若万润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出售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公司持有的万润股份股票。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组织实施上述出售万润股份部分股票事宜，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减持所持万润股份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 条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通过出售万润股份部分股票可以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和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出售万润股份部分股票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 由于公司持有的万润股份股票账面成本较低，通过出售万润股份股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但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17 年 2 月 7 日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现提名刘卫国先生、李茜女士、孙晖先生、苏爱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任期为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17 年 2 月 7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卫国，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济钢科技处标准科副科长、科长，济钢质量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党委书记，济钢技术中心党总支书记、副主任，山东冶金科学研究所所长，济钢规划设计院院长，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等职。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书记。

李茜，女，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历任济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科长，济钢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济钢党委离退休部部长、党委书记，济钢检修工程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济钢职工总医院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山钢股份济南分公司工会副主席，济钢集团工会副主席等职。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委员、书记，工会主席。

孙晖，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鲁银集团办公室经理助理、办公室副主任，鲁银集团山东毛绒制品有限公司、鲁银集团德州羊绒纺织有限公司、鲁银集团禹城羊绒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鲁银集团规划发展部部长等职。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规划投资管理部部长。

苏爱军，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莱钢集团机动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莱钢集团资本运营部经济师，莱钢股份证券部经济师，莱钢股份证券部副部长、科长，山钢集团资本运营部科长等职。现任山钢集团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投融资室主任。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现提名周建先生、汪安东先生、王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任期为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17 年 2 月 7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建，男，1964 年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历任四川师大管理系讲师、副教授；南京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南开大学商学院博士后、教授，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费歇尔商学院富布莱特学者等职。研究方向为企业战略管理、公司治理。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和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暨中国管理学会“管理案例专业委员会”委员。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股权董事，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安东，男，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软件技术公司工程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体所副总工程师、北京吉通南贝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非 MIH 公司咨询顾问、北京数字方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中国国家企业网 CEO、北京普瑞微优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汉世纪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裁，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咏梅，女，197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学术研究领域为网络信息时代财务管理、战略成本管理、公司审计理论与实践、信息系统与国际化。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副院长；西安隆基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贫困地区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深圳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御食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监事会现提名石本军先生和唐顺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会职工代表于乐川先生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17 年 2 月 7 日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石本军，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历任莱钢股份财务处综合科副科长，莱钢股份财务处预算科科长，莱钢股份财务处材料稽核科、经营科科长，莱钢集团财务部材料核算科科长，莱钢集团财务部资产管理科科长，山钢日照公司财务部资金筹集管理科科长等职。现任山钢集团审计部高级经理兼综合室经理。

唐顺礼，男，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安

徽省濉溪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员，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检察院反贪局科员，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科员，山东钢铁集团法律事务部科员等职。现任山钢集团法务部/律师事务部诉讼室业务主管。